

4.1.7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建筑应根据其高度、规模、使用功能和耐火等级等因素合理设置安全疏散和避难设施；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位置、数量、宽度及疏散楼梯间的形式，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；走廊、疏散通道等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、《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》GB51143等对安全疏散和避难、应急交通的相关要求；对公共建筑及居住建筑的大堂设用于应急救护的电源插座。

本条重在强调保持通行空间路线畅通、视线清晰，防止对人员活动、步行交通、消防疏散埋下安全隐患。不应有阳台花池、机电箱、储物柜等凸向走廊、疏散通道，影响走廊、疏散通道的有效设计宽度，更不能部分或者全部占用疏散通道作为功能房间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建筑设计平面图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。投入使用的项目，尚应查阅相关管理规定，及走廊、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的现场影像资料。